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本會第 245 次委員會正式開始。

自從擔任主任委員迄今，就馬不停蹄的投入選務工作，也歷經大小選舉事務。而為期 3 個月的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即將在 4 月啟動，我想大家都清楚，基層選舉的複雜度、參與選務工作的謹慎與密集度，與大選舉相較，是需要投入更多的心力。尤其基層民眾對於選舉各項法令認知，更需要大家多宣導與費心。

這幾次的選舉經驗，同仁在前置作業安排熟稔度以及選舉期間委員的鼎力支持，相信我們團隊是足堪勝任緊接而來的任務。在此再次請託各委員，如在地方有任何聽聞或建議意見，尚需要我們立即改善，都請不吝的給予同仁提醒與指導。今天謝謝大家的蒞會！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4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在座委員、先生、女士及本會同仁，大家早！

由於李召集人未能列席，除指派本人代為參與會議外，並要我向大家表示歉意。這次基層代表、村里長選舉，不僅候選人數多、事情也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也秉持過去攜手合作工作默契，配合委員會所交辦的事項，一一去執行。同時在此，也對全縣情治單位的工作夥伴，努力付出致上敬意，期盼共同合作，把這次選務做到零缺點，在此互相勉勵。最後祝福大會圓滿成功。

三、李總幹事貞儀報告

大家好！在此僅就這次選舉摘要報告：

- (一) 首先有關第 19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辦理期程，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3 個月。同時按中選會規定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進行時間為當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這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遴派進用，本會已函請縣政府調查所屬機關有意擔任選務工作之人員名單，截至目前各單位回覆踴躍，後續將彙整名單，分別提供各鄉鎮市公所參考運用。
- (三) 選舉投開票所部分本次共計 1,042 所，較去年縣三合一選舉增加 42 所，增加原因為：原設置投開票所以 2,500 人為基準，惟本會尊重各鄉鎮市公所建

議，自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調降為 2,000 人，因而增設 42 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將要求各公所以便民為最大考量因素。

(四) 另就本次選舉之選舉票，為求慎重起見，將統一由本會上網招商印製。選舉公報部分，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編印要點，並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要點規定，自行編印。

(六)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即將於本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在此要特別提醒各委員及選務工作夥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及第 110 條規定，選舉公告發布後選舉委員及所有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不等之罰鍰，再次提醒，以免觸法受罰。

##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1、有關要求各公所以便民為最大考量設置各投開票所。本組將利用適當時間，前往現場實際勘察了解設置情形，希望公所多能遵照中選會及本縣選委會的要求，以便民及樓距隔間來設置。
- 2、本會於明天上午召開本次選舉座談會議，由總幹事主持，邀集公所、戶政事務所以及所有選務人員，共同交換意見，一組將主動了解各鄉鎮市公所之相關需求，積極協助各公所辦理選務人員講習及培訓，以妥善辦好本次選舉。

### ◎主席裁示：

確認本次新增加之 42 所投開票處，需實際了解設置情形。在前幾次選舉，我們都實地前往投開票所了解，也有民眾當場表示建議意見，因此如果有反應不便民或民眾有具體意見時，不僅是這新增 42 所，我們應一併通盤檢視與改善。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1、有關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報，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編印要點，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自行編印。
- 2、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依選罷法之規定得由鄉鎮市公所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本會將依據相關法規訂定實施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屆時請各鄉鎮市公所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1、有關 98 年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先生發布民調及本縣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提告另一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裁罰案，均已依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程序，將不予處分之決議送達相關當事人中。
- 2、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除本會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中選會核定本會於本次選舉期間 (99 年 4 月 6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0 名，相關遴聘作業正進行中。

- 3、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援例將全縣分為 10 個監察區執行監察職務，各監察小組委員之聯繫表及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屆時俟委員名單確定後，再通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配合監察職務之執行。

### 捌、討論提案

- 一、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2 月 6 日中選一字第 099300046 號函會議記錄辦理，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1)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2)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 99 年 4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 99 年 4 月 16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5) 99 年 5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6) 99 年 5 月 21 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7) 99 年 5 月 23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8) 99 年 6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9)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10) 99 年 6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11) 99 年 6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 (12)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13)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14) 99 年 6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15) 99 年 7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二) 本程序表依上開期程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相關法規擬訂。

- (三) 本案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業務單位，作為辦理選務之依據。

####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中選會邀集各縣市選委會召開協商會議，依各縣市意見訂定全國一致的本次選務期程。
- 2、中選會考量本次基層選舉，參選人數一般都超過千人以上，因此特將審定時間定於 5/14 日，讓查證機關有充分作業時間，對所有候選人做消極資格查證。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桃園縣各鄉鎮第 19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請 討論。

說明：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99 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務

相關工作會議」，決議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同為新台幣 3 萬元，供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參考。中選會表示尊重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保證金數額，惟盼各縣市能採取均為 3 萬元之一致標準

(二) 87 年及 91 年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為新台幣 3 萬元。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5 萬元。

(三) 本案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於 99 年 4 月 8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

◎第一組補充說明（第一次）：

由於保證金額度訂定為縣選委會之權責，中選會於 2 月 3 日邀集各縣市召開協商會議，當天參與縣市多數訂定參選保證金為 3 萬元，僅有二縣市為 5 萬元，會中即以多數縣市訂定保證金 3 萬元，作為本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決議，並希望各縣市選委會，在保證金額度訂定上，能採取全國一致性 3 萬元標準。

◎廖本洋委員意見：

按設置保證金之立法旨意，系為防止參選人過分浮濫，以免增加社會成本，既有其一定的功效。3 萬元保證金尚嫌偏低，故本縣上項保證金已經於 95 年時修定為 5 萬元，實施一屆迄至目前為止，並無民意表示反對，亦無要求降低之訴求，更無發現任何弊害之分析報告，本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既然表示尊重縣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保證金數額，故本人主張應維持原標準，訂定為 5 萬元。

◎徐逢麒委員意見：

在上一屆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所定參選保證金 5 萬元，是經本會委員同仁充分討論後之決議，主要考量是避免登記浮濫與參選爆增，在此個人認同廖委員意見，保證金數額不宜調降。

◎賴彌鼎委員意見：

- 1、選委會依權責訂定保證金數額，既經 95 年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對於兩位委員前輩看法「維持原標準額度，不宜調降」，本人表示贊同。單就保證金 3 或 5 萬元，對參選人來講，其差異性不大，亦無明顯負擔。況且既然中選會尊重我們的權限，何以本次要調降為 3 萬元？倘要調降，選委會應有合理具體的說明。
- 2、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所以選舉與被選舉權人人都有。本案以法律觀點來探討，保證金設為 5 萬或更高金額都是依法有據。惟設限制是法律規定，其所要考量到的，在設限制時有無違反比例與必要原則。因而這一限制金額，在客觀合理範圍內，我們都有自主權。
- 3、每一種選舉保證金訂定都需要精算，建議就選舉性質的不同，要有不同的原則，需因應各地方的差異性制定公式，除應考量選舉人數、投票數與當選票數有所不同，計算方式也要因地制宜，不宜要求有一致性之金額標準。
- 4、愈基層選舉愈採開放，愈全國性相對門檻就不是任何人可參與的，因此地方對基層選舉是否採踴躍參選，如果「是」，那上一屆的原則是否仍然貫徹，委員會就理由上，必須要有所說明。

◎第一組補充說明（第二次）：

就補貼經費部分說明，依選罷法 43 條規定：立法委員、縣市、鄉鎮市長、村

里長代表當選一人，每一票補貼 30 元，若以 5 萬元除以 30 元大約為 1700 票。

◎主席裁示：

- 1、感謝各委員充分表達意見，本次選舉保證金金額，大家的共識，一致希望有平衡點，本案以保證金 5 萬元公告。
- 2、綜觀我們立論基礎，冀希建置各縣市因地制宜做法機制，鑑於各選區投入的資源不同、得票補助受人口數差異，在立足點就有不同。因此我們認為，應有區域性的差異，會後請同仁做一個初步算法，在日後中央有召開相關會議時，就實質面提出建議，以符實際。

決議：

- (一)桃園縣各鄉鎮第 19 屆(桃園市第 11 屆、中壢市第 12 屆、平鎮市第 6 屆、八德市第 5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維持新台幣 5 萬元。
- (二)照案通過。

三、擬訂 99 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公告事項(選舉區劃分、應選名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第 4 選區因人口數變動，該市應選名額增加 1 席(為婦女保障名額增加)，共計 27 席；龜山鄉因人口數變動，第 2 選區減少 1 席，第 4 選區增加 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蘆竹鄉第 2 選區因人口數變動，增加 2 席，共計 18 席；楊梅鎮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8 席，第 2 選區減少 1 席；龍潭鄉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變動，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選區，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6 席，第 1 選區減少 1 席；新屋鄉因人口數變動，第 1 選區增加 1 席，第 4 選區減少 1 席，該鄉應選名額仍維持為 11 席。
- (二)村里長選舉共計增加 12 個里—八德市 2 個里(大順里、永豐里)、中壢市 4 個里(龍慈里、自信里、林森里、金華里)、楊梅鎮 6 個里(裕新里、瑞溪里、高上里、三民里、富豐里、頭湖里)。
- (三)鄉鎮市民代表名額之核算，係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7 條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總額，最低名額依 87 年 6 月 13 日選出之代表為準。
- (四)龍潭鄉及楊梅鎮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分別為 1520 人及 1826 人，均超過 1500 人有增加之必要，依據準則第 7 條規定核算結果應各增加 1 席。
- (五)應選名額計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人口數，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又重新調整行政區域調整時，則以調整實施日人口數為準。
- (六)本案經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將依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於 99 年 4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廖本洋委員意見：

- 1、說明(五)：宜應將競選經費計算方程式略予敘述，俾供參考。
- 2、有關附件(三)村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表，各鄉鎮市交接處，建議以粗線條予以區隔，以便較為容易查閱。
- 3、又中壢市上項經費最高金額表部分，經核編排順序，至為紊亂，舉例來說附

件(三)第9頁最後一行，其第四選區之三民里排行第一，第一選區之忠義里排行第二是，建議限期責飭中壢市公所切實校正正在行報核。

◎第一組補充說明：

依據選舉罷免法第41條，候選人競選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1、立法委員、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選舉區人口總數 $\times 0.7 \times 30$ 元) $\div$ 選舉區應選名額】+ (立法委員1000萬元、縣議員600萬元、鄉鎮市民代表200萬元)

例：○○鄉第1選舉區人口總數為50,000人，代表應選名額為6人，則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元。

計算方式：

$$50,000 \times 0.7 \times 30 = 1,050,000 \text{ 元}$$

$$1,050,000 \div 6 = 175,000 \text{ 元}$$

$$175,000 + 200 \text{ 萬} = 217 \text{ 萬} 5 \text{ 千元}$$

2、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選舉區人口總數 $\times 0.7 \times 20$ 元) + (縣長3000萬元、鄉鎮市長600萬元、村里長20萬元)

例：○○鄉○○村選舉區人口總數為3,000人，則該村村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元

$$3,000 \times 0.7 \times 20 = 42,000 \text{ 元}$$

$$42,000 + 20 \text{ 萬} = 24 \text{ 萬} 2 \text{ 千元}$$

◎主席裁示：

1、請中壢市公所就填報資料，應確實符合編排順序，並補正後再陳報。

2、經費最高金額表，各鄉鎮市交接處，以粗線條予以區隔，方便民眾與參選人查閱。

決議：

(一)依廖委員意見，修正說明(五)文字「補列競選經費計算方式」。

(二)修正後通過。

四、擬訂99年桃園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請審查。

說明：

(一)為使候選人申請登記明瞭所需表件與程序，爰訂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並依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擬定。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時間為99年4月12日起至99年4月16日止共計5日。

(三)本注意事項經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由本會印製分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廖本洋委員意見：

附件(四)之第4頁第六行，新臺幣參萬元，應修正為新臺幣伍萬元。

決議：

- (一)修正「注意事項(九)保證金數額:1. 鄉鎮市民代表暨、、、參萬元」文字；應修正為「、、、伍萬元。」
- (二)修正後通過。

## 玖、臨時動議

### ◎監察小組楊碧城委員建議意見

本次為最基層選舉，可能會有因輔選涉案或其它保護管束案、、、等人員，回鍋參選代表或里長，因此在受理資格問題時如何查證？本會應建置登記作業完善流程。由於有三合一選舉時本縣議員資格查證案例殷鑑，檢調單位審定過程與鄉鎮市受理登記人員，應更為謹慎看待，以避免重蹈覆轍之情事發生。

### ◎許主任委員意見：

- 1、我們強調複數的審查，歷經上一次吳寶玉與劉勝全案，不外乎是保護管束與罰錢，探究其因是對法律的不瞭解與認知上的差異，以為沒有在監或實際服刑就不稱為犯罪。
- 2、在即將辦理之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多數對法律更是沒有概念的，雖有一個月的審查時間，但常有一些介於零界點，請同仁還是要重複審視。就上次案例地檢署也做了確認動作，由於選務工作是一整體，在選務過程，團隊出了錯誤，對候選人影響致為深遠。團隊多用心對當事人，選務就少瑕疵，亦可避免再次耗損太多社會成本。本次選舉審核過程也請地檢署、法院以及本會四組多方注意與確認。
- 3、研議設計，注意事項確認對照表單，並考量對有案底或不良紀錄且有意登記參選人之感受，可以加註提醒字眼：如曾經有過、對保安處分或保護管束是否了解等做雙重確認，另有關便民訊息傳達方式，要如何讓所有登記參選人了解，我們應有所因應作為。

### ◎第一組補充說明：

- 1、本次選舉一組將會有新「行政措施」，就登記作業項目，新增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將在13鄉鎮公所領表時間，現場指派臨櫃人員服務解說，並以口頭提醒有意參選人注意消極資格，例如：是否有保護管束尚未執行或其它緩刑案、、、等，請參選人回去自行檢視，讓所有參選人更清楚明瞭，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本組盡量做好事前善意提醒工作。
- 2、對於登記參選人若願意，建議可先行傳真已填具完成之表單至選務作業中心，讓登記作業人員先行過濾，表件是否備齊，便於在現場辦理登記時，作業將更順暢。尤其許多候選人選擇在登記截止當日下午前來，常有因表件不齊而喪失登記資格。此一便民措施是讓參選人無後顧之憂，在確認自己無法律前科記錄，讓登記作業順利完成。

### ◎賴彌鼎委員意見：

由於這些年來縣內有多宗當選無效判例，同時也教育有意從政參選人，對自身權益關心與注意。因此個人建議，是將選罷法明列之「消極資格」條文，以參照表方式印製，讓有意參選人於登記期間可以索閱，並清楚檢視自己是否符合登記要件，將可減少無謂之困擾情事發生。

◎主席提示：

感謝各委員的指教，對於本會內部作業，將有創新、簡政、便民之積極作法，實際操作。登記參選人倘有疑慮或不明瞭，可洽詢選委會相關工作人員，就本會處理實務經驗與相關法律認定案例，予以提供協助。冀希對於本次基層選務有正面效益。

拾、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所有委員撥冗與會，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中午12時。